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9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直接、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礼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宋礼华先生、宋礼名先生、周源源女士、赵辉女士、陆春燕女士、汪永斌先生、李坤先生、江军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卫东先生、刘光福先生、耿小平先生、陈飞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各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同日公告。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 A 座 12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8）。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礼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注册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有特殊贡献专家政府津贴，第九届安徽省人大常委，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生物研究所所长，安徽安科生物高技术公司、安徽安科生物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礼华先生与宋礼名先生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礼华先生与周源源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2年12月5日，宋礼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44,278,7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礼名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安徽工业大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裕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宋礼名先生，与宋礼华先生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2年12月5日，宋礼名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89,4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

资格。

**周源源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正高级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徽安科生物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周源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华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礼名先生与宋礼华先生系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2月5日，周源源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辉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国际业务中心主任、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2022年12月5日，赵辉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2,5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双硕士学位，主任药师，合肥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合肥市后备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老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合肥阿法纳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5日，陆春燕女士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36,400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永斌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合肥紫蓬汽车配件厂、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湖北三七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12月5日，汪永斌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01,504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坤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硕士。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安科余良卿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华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12月5日，李坤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68,754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军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监事、采购总监、采购中心主任、项目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统筹管理全集团采购业务、深圳市裕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5日，江军培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76,748股，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光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大学本科毕业，1994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历任中共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区委书记，霍山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副处长，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光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前任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CGMA）北亚智库100成员。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曾获教育部自然科学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社会科学二等奖。

朱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耿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普外科一级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生、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首届江淮名医。曾任安徽省人大常委、中国农工民主党安徽省委会副主委、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器官移植科主任、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安徽省外科学会主任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生物医学部初评专家。现任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委员，肝脏外科学组委员。

耿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飞虎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教学名师。安徽省政协委员、合肥市科协副主席、安徽省药理学会会长、安徽省药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药理学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十余项，省部级项目10余项；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0项，美国、欧盟专利各1项；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各1项。

陈飞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